撰写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研究报告--产业研究周报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

资源环境行业周报

分析师：杨宇
执业证书编号：S0890515060001
电话：021-20321299
邮箱：yangyu@cnhbstock.com

研究助理：缪海超
电话：021-20321391
邮箱：miaohaichao@cnhbstock.com

销售服务电话：
021-20515355

相关研究报告

◎ 投资要点：

◆**板块行情：环保板块跑输大盘。**上周（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上证指数上涨 1.43%，深证成指上涨 2.21%，创业板指上涨 3.4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26%，环保工程及服务Ⅱ(申万)下跌 0.43%，跑输上证指数 1.86 个百分点，跑输深证成指 2.64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 3.89 个百分点，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69 个百分点。从细分板块来看，节能板块上涨 4.36%，固废处置板块上涨 1.16%，水处理板块下跌 0.28%，环境监测板块下跌 0.77%，生态园林板块下跌 2.28%，大气治理板块下跌 2.43%。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重点城市均已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政策。**12 月份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改委发言人表示，截至目前，首批开展先行先试的 46 个重点城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已达 86.6%，生活垃圾平均回收利用率为 30.4%，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从 2019 年的每天 3.47 万吨提升到目前的每天 6.28 万吨，成绩初步显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46 个重点城市均已发布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其中已有 24 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实施垃圾分类的时间，19 个城市发布垃圾分类管理办法，3 个城市发布实施方案等。

◆**建立动态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通知提出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各省市污水处理费用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但仍有部分城市未达到征收标准，随着污水排放标准的提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的需求逐步显现，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进一步明晰，污水处理费仍具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有望改善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

◆**投资建议：垃圾分类理顺固废产业链，推动各板块市场空间的释放。**新固废法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启垃圾分类法制时代，随着 46 个重点城市和各地级市政策的推广和落地，将推动各城市垃圾分类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产业链模式，将加快固废行业市场空间的快速释放。垃圾分类将通常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从而促进前端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带动湿垃圾收运车等环卫装备的需求，衍生垃圾分类服务，从处理后端来看，前端分类的完成，将促进后端湿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目录

1.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3
2.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 4
2.1.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各地制度建设加速推进 4
2.2. 建立动态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 8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10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11
5. 投资建议 13
6. 风险提示 13

表 1：《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 4
表 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 8
表 3：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政策 9
表 4：项目中标公告表 11
表 5：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12
表 6：股权增发、债券融资公告表 12
表 7：其他 12

图 1：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3
图 2：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3
图 3：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3
图 4：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3
图 5： 垃圾分类政策梳理 5
图 6：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政策实施情况 6
图 7：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情况 6
图 8：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实施时间 6
图 9：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情况 7
图 10：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时间 7
图 11：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时间 7
图 12：各省市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政策推进情况 7
图 13：36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元/吨） 10
图 14：各城市污水处理费（元/吨） 10

1. 资源环境板块周行情回顾

上周（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上证指数上涨 1.43%，深证成指上涨 2.21%，创业板指上涨 3.46%，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26%，环保工程及服务 II(申万)下跌 0.43%，跑输上证指数 1.86 个百分点，跑输深证成指 2.64 个百分点，跑输创业板指 3.89 个百分点，跑输沪深 300 指数 2.69 个百分点。

图 1：各行业周涨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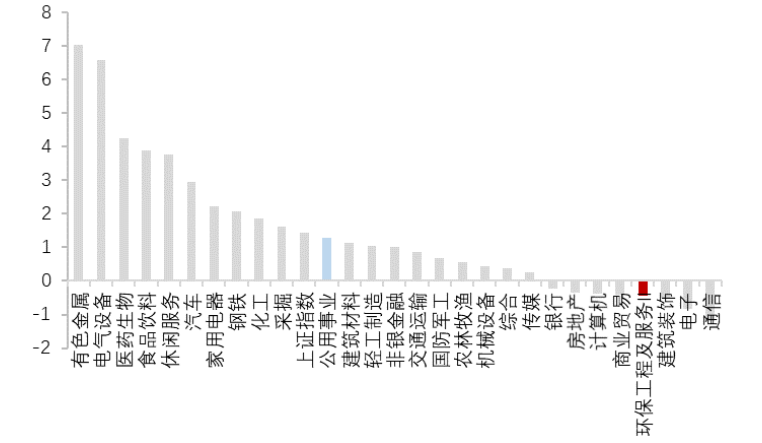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2：行业指数和环保指数市场表现（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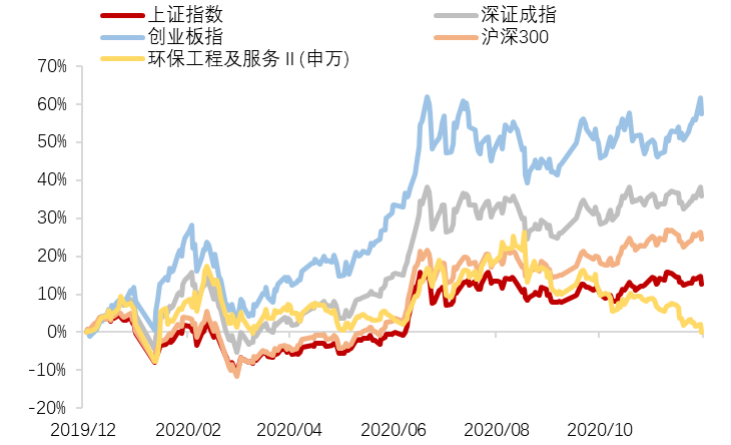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从细分板块来看，节能板块上涨 4.36%，固废处置板块上涨 1.16%，水处理板块下跌 0.28%，环境监测板块下跌 0.77%，生态园林板块下跌 2.28%，大气治理板块下跌 2.43%。

从个股来看，上周环保板块涨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科达制造（16.87%）、格林美（8.9%）、迪森股份（8.62%）、上海洗霸（8.44%）、玉禾田（7.66%）；跌幅前五的公司分别为博天环境（-17.55%）、诚邦股份（-9.65%）、京蓝科技（-8.17%）、菲达环保（-7.79%）、美尚生态（-7.25%）。

图 3：环保行业细分板块周涨跌幅（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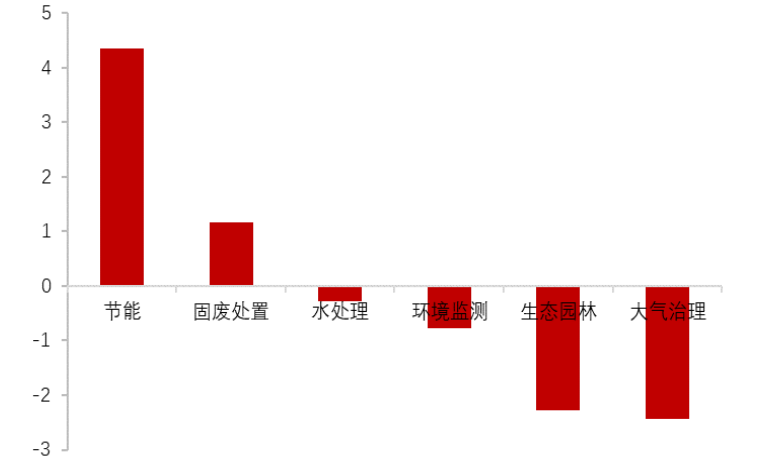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4：环保行业涨跌幅前五个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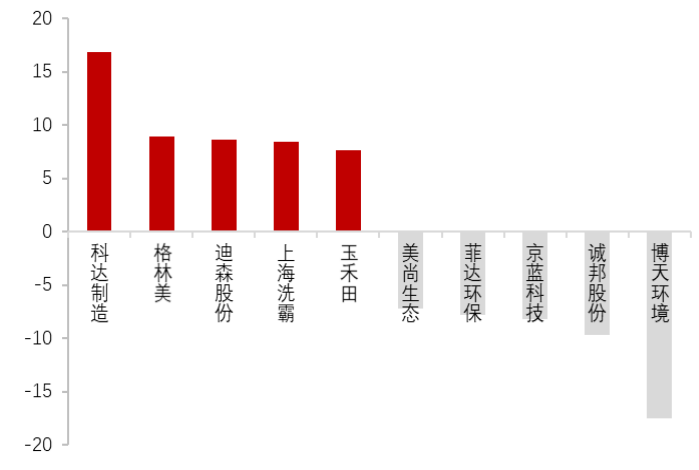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

2.1.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各地制度建设加速推进

垃圾分类成绩初步显现。1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线上形式举行了 12 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发言人表示，截至目前，首批开展先行先试的 46 个重点城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已达 86.6%，生活垃圾平均回收利用率为 30.4%，厨余垃圾处理能力从 2019 年的每天 3.47 万吨提升到目前的每天 6.28 万吨，成绩初步显现。但同时，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总体尚处于起步阶段，在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推动群众习惯养成、加快分类设施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2025 年左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12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十二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本次通知重点内容包括：**1）明确回收利用率：**2025 年左右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2）加快补齐短板：**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模式试点；**3）加快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表 1:《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其他地级城市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力争再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	
全面加强科学管理	合理确定分类类别	区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推动源头减量	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垃圾分类标识； 避免过度包装，可以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 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 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	结合本地实际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
	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络
	提升分类处理能力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开展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模式试点**； 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 鼓励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建设。
	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	加快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处理技术路线；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
努力推动习惯养成	引导群众普遍参与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	鼓励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
加快形成长效机制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预算支持生活垃圾分类系统项目建设及运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

	施建设、改造和运营。
健全收费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资料来源：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垃圾分类政策先后出台，分类制度写入固废法。2015 年以来，垃圾分类政策先后出台。2020 年 8 月，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3 年，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进一步完善；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逐步健全。2020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正式实施，新固废法纳入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收费制度，解决政策端和费用端两大限制问题，为垃圾分类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图 5： 垃圾分类政策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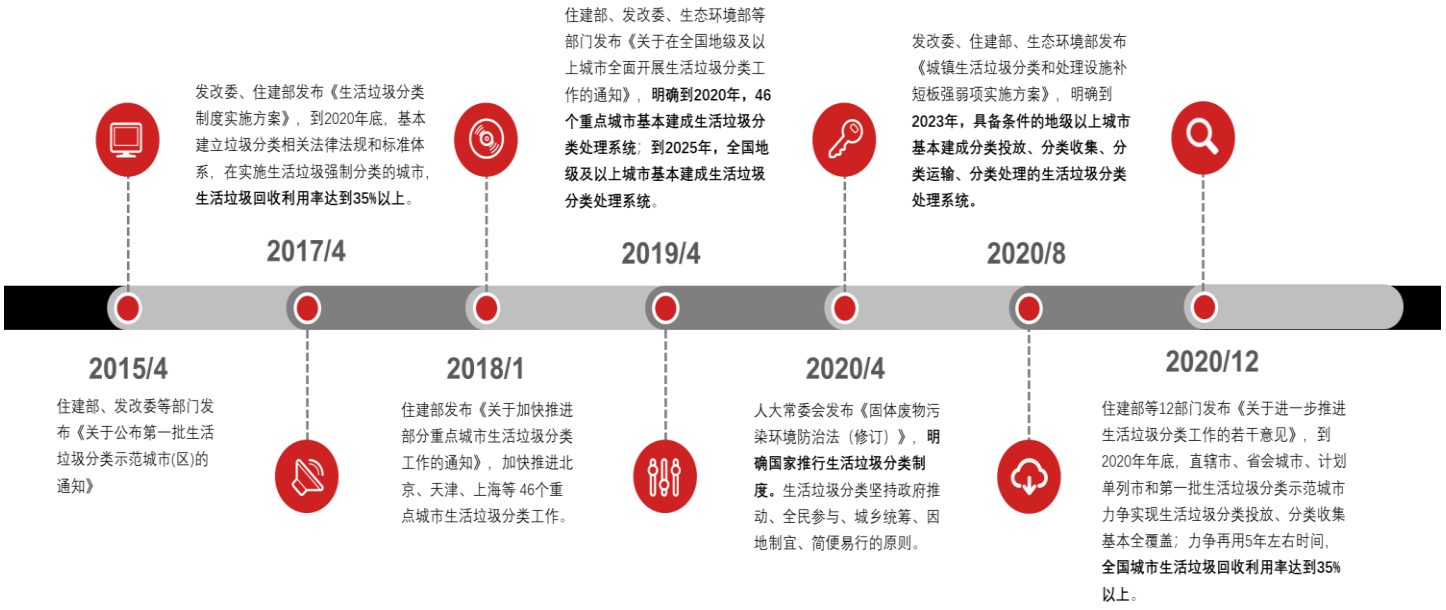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重点城市均已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政策。2019 年 6 月，住建部等九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0 年，46 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基本全覆盖，分类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分类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其他地级城市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通过对 46 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进行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46 个重点城市均已发布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其中已有 24 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明确实施垃圾分类的时间，19 个城市发布垃圾分类管理办法，3 个城市发布实施方案等。从垃圾分类实施时间来看，目前仅剩 4 座城市未公布垃圾分类正式实施时间，剩余 42 座城市开启垃圾分类数量逐年增多，且主要聚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35 个城市均于 19/20 年实施）。

图 6：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政策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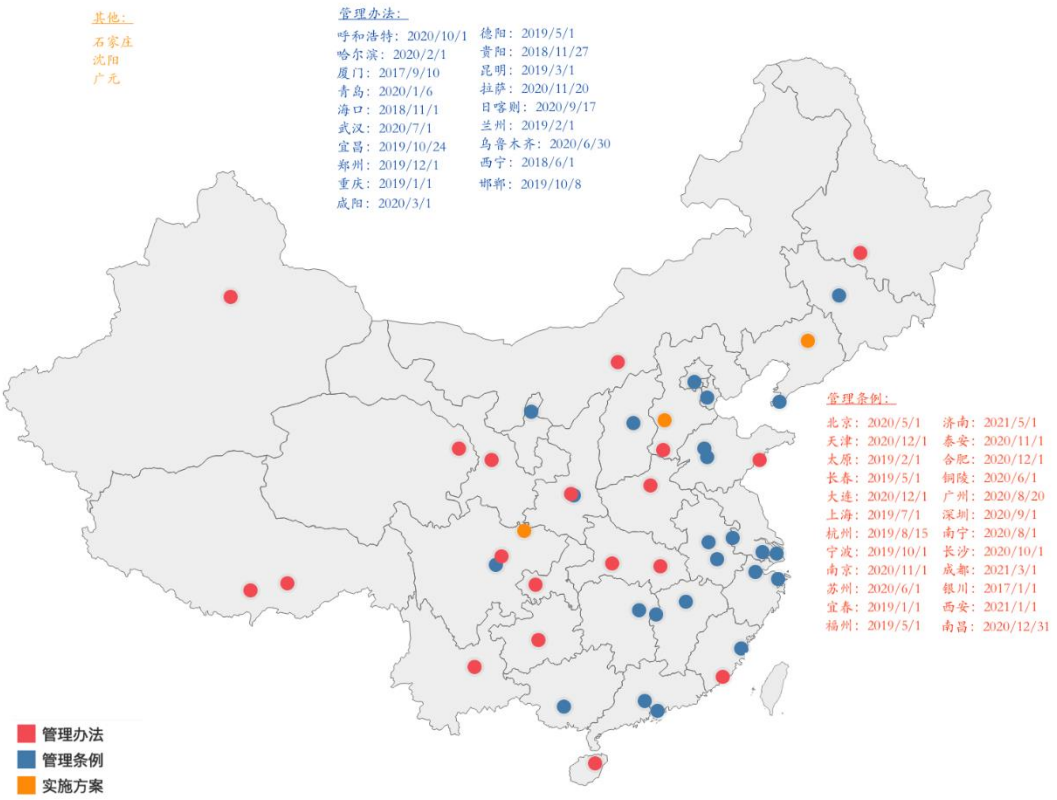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7：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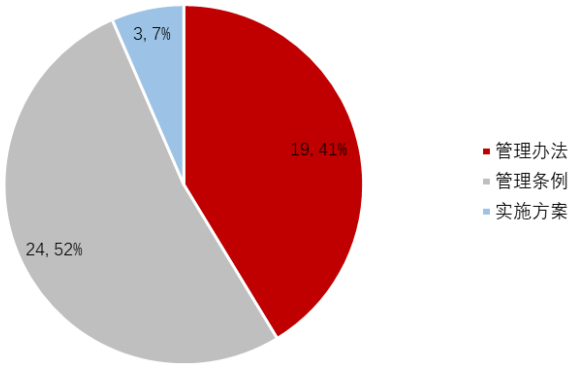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8：46 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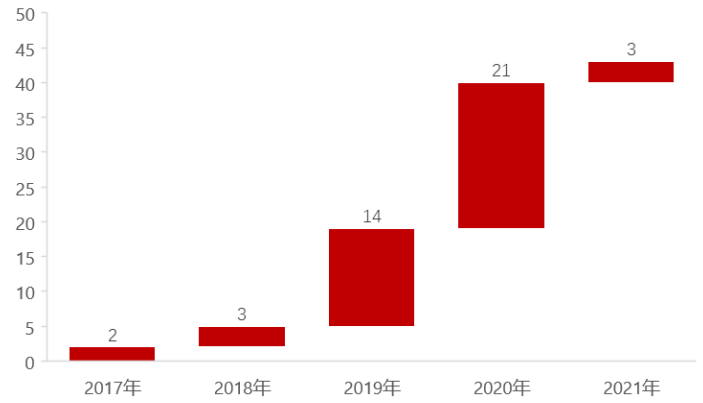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垃圾分类政策由重点城市逐步向地级市推广。《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力争再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根据对 29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进行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已有 49 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其中 12 个城市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38 个城市出台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其中 4 个城市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161 个城市公布垃圾分类实施方案，49 个城市目前尚未公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度出台城市占比达 84%。从政策的出台时间来看，出台制度城市数量逐年提升，其中其中 2020 年为制度发布密集期，占比达 46%。从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时间来看，截至目

前共有 71 个城市确定实施时间，占比约 24%。

图 9：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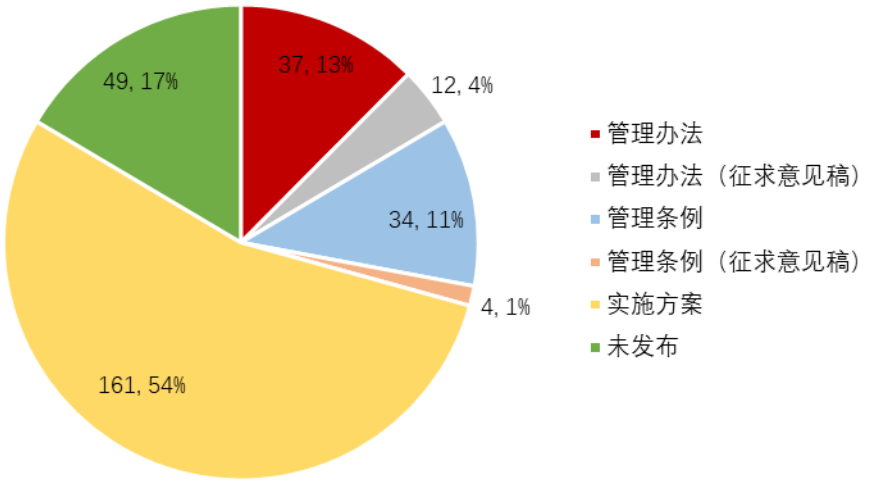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0：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出台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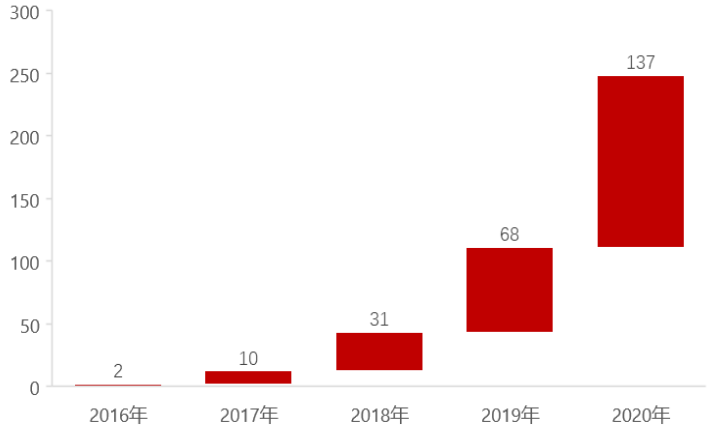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1：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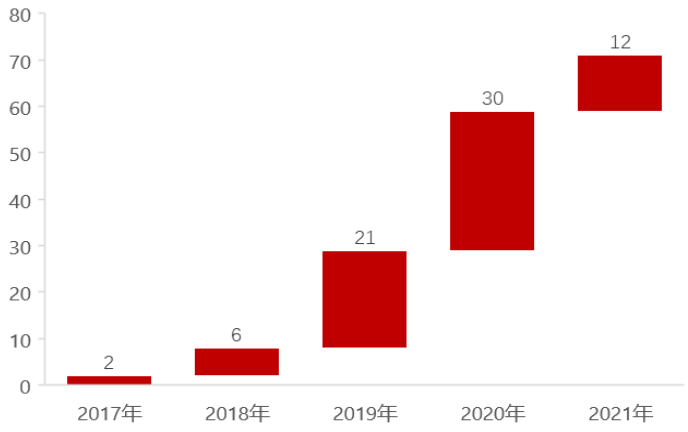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2：各省市地级及以上城市垃圾分类政策推进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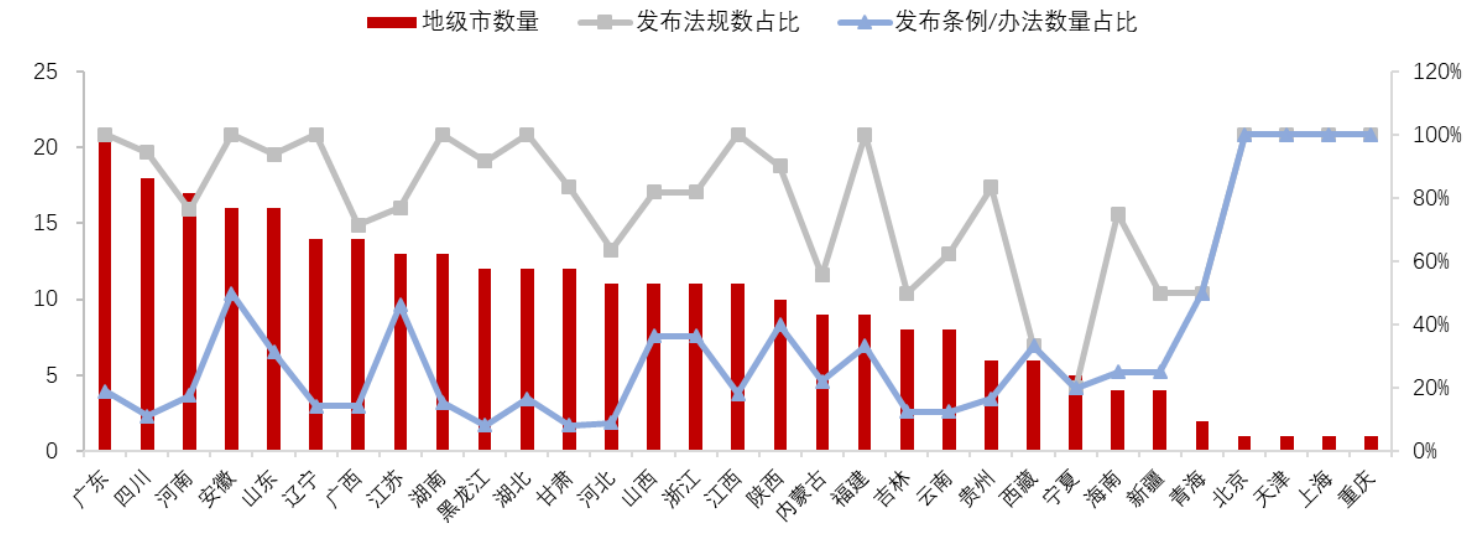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2.2. 建立动态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机制逐步落实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通知》指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涉及地方人民政府（含园区管理机构）、向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等各方要履职尽责，依法明晰各方责任是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此外，通知明确地方政府需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表 2:《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依法明晰各方责任	地方政府	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吸引社会资本和第三方机构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 **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赋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纳管企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 依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发生事故致使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时，应当立即采取启用事故调蓄池等应急措施消除危害。
	运营单位	应当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在承接污水处理项目前，合理确定设计水质和处理工艺等，明确处理工艺适用范围； 认真调查实际接纳的工业污水类型；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开展进出水水质水量等监测； 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
推动各方履职尽责		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落实管网收集、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生水利用等相关工作； 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或园区管理机构因地制宜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 督促纳管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 督促运营单位切实履行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负责的法定责任；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各方签订运营服务合同和委托处理合同的指导服务，并督促严格履行。
规范环境监督管理	明确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各地要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等需要，依法依规明确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监管执法	督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主体责任，对污染排放进行监测和管理，提高自行监测的规范性
	合理认定处理超标责任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和应急事项信息接收制度，在接到运营单位有关异常情况报告后，按规定启动响应机制。

资料来源：生态环境部，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完善污水处理费机制，处理费应当覆盖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自 2012 年《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提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以来，多项政策提及建立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其共同要求为：1）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2）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表 3：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政策

发布日期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2 年 12 月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
2015 年 1 月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
2015 年 4 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
2018 年 7 月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
2019 年 4 月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当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缴率。统筹使用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充分保障管网等收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2020 年 7 月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	各地应**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动态调整。加大污水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各地在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2020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合理制定和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建立和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资料来源：各大政府网站，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部分城市污水处理费仍低于收费标准要求。2015 年 1 月，发改委印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截至目前，36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平均污水处理费为 0.98 元/吨，29 个城市居民生活平均污水处理费为 0.97 元/吨，仍有西宁、南昌、海口等六个城市低于 0.95 元的标准，非居民平均污水处理费为 1.38 元/吨，仍哟海口、西宁、南昌等八个城市低于 1.2 元的标准。

整体而言，各省市污水处理费用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但仍有部分城市未达到征收标准，随着污水排放标准的提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的需求逐步显现，污水处理费定价标准进一步明晰，污水处理费仍具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有望改善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

图 13：36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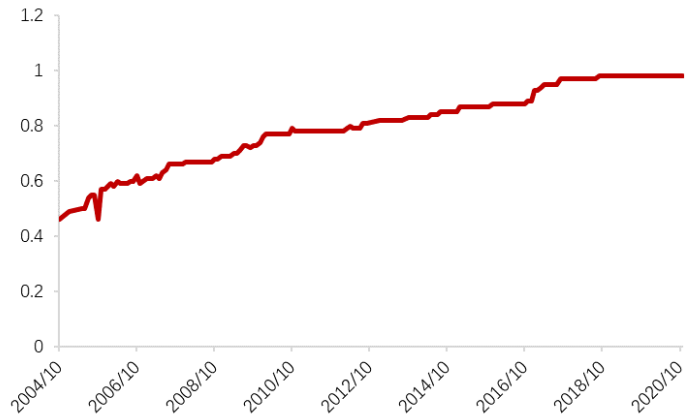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图 14：各城市污水处理费（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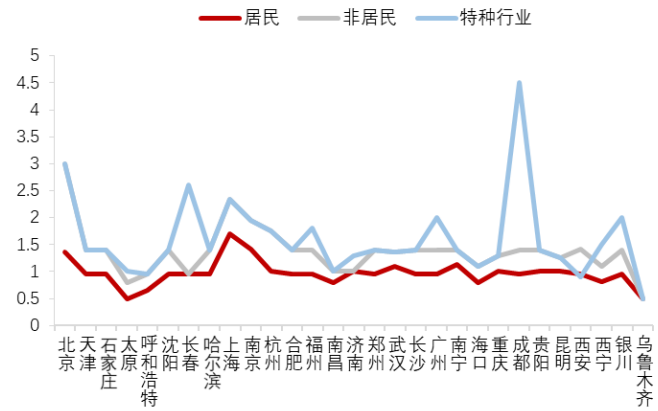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注：数据更新至 2020 年 12 月

3. 行业新闻动态汇总

➢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确定，明年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抓紧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要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

12 月 14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环境管理。通知规定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方案：力争 2025 年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利用率达 40%**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强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集中度高、循环利用产业链较完整，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能够推动生产企业履行生态设计、信息公开、回收利用等资源环境责任，有利于饮料纸基复合包装产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饮料纸基复合包装领域生态设计更广泛开展，废弃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的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 40%。

➢ **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发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意见的通知》。到 2022 年，快递包装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基本形成快递包装治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实施快递包装材料无害化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建立统一规范、约束有力

的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电商和快递规范管理普遍推行，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85%，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700万个，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25年，快递包装领域全面建立与绿色理念相适应的法律、标准和政策体系，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1000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发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12月14日在广州召开，表决通过《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出，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增加了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奖励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新规定。

- **北京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以防控安全风险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 **安徽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日前，《安徽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正式印发。《方案》指出，各市、县（市、区）全面摸排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要求在2020年底前实现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成1个符合标准、运行稳定、满足不同类型医疗废物处置需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到2022年6月底，实现每个县（市、区）都建成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4. 重点跟踪公司动态

表4：项目中标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绿茵生态	12月14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川科技组成联合体中标了天津市北辰区的养护服务项目，投资估算为4.04亿元，服务期限为20年，项目年化金额约为1.21亿元/年，项目总金额约为24.17亿元。
天奇股份	12月15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蓝天于近日承接了中天钢铁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中天精品钢原料场EP项目、中天精品钢煤场工程EP项目及中天项目炼铁EPC CT20-110项目的重大订单，订单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4亿元。
京蓝科技	12月16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与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山东土地城乡融合发展联合体共同中标义和庄济南市历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价2.30亿元。
天奇股份	12月16日	公司中标通用股份“全钢三厂半制品立库及胎胚自动物流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
博世科	12月16日	公司与华设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淮上区百川高端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EPC总承包项目”，项目概算为1.69亿元。

京蓝科技	12 月 17 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与重庆渝隆环保联合体共同中标重庆红岩内燃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修复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中标价 9554 万元。
旺能环境	12 月 19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生态和中国电建组成联合体中标濮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中标价设备费报价 5688 万元，联合运转试车费报价 45 万元，中标工期 270 天。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5：股东减持、股份转让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威派格	12 月 17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李书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 42 万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6：股权增发、债券融资公告表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龙马环卫	12 月 15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 亿股新股。
旺能环境	12 月 15 日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德创环保	12 月 16 日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新建年处理 5 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年产 3000 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
东方园林	12 月 18 日	公司发布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简称为“20 东林 G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金圆股份	12 月 19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14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表 7：其他

公司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国祯环保	12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次交易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节能国祯。
中国天楹	12 月 16 日	公司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城环筹划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启动分拆江苏城环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维尔利	12 月 16 日	公司与湖南兴湘正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省建筑设计院 17.65%的股权，湖南省建筑设计院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海峡环保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7841 万元。
聚光科技	12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835 万元

资料来源：Wind，华宝证券研究创新部

5. 投资建议

垃圾分类理顺固废产业链，推动各板块市场空间的释放。新固废法明确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开启垃圾分类法制时代，随着 46 个重点城市和各地级市政策的推广和落地，将推动各城市垃圾分类系统的建设，进一步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全产业链模式，将加快固废行业市场空间的快速释放。垃圾分类将通常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从而促进前端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带动湿垃圾收运车等环卫装备的需求，衍生垃圾分类服务，从处理后端来看，前端分类的完成，将促进后端湿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

6.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建设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 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本报告所载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本报告发布当日的独立判断。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载的信息于本报告发布后不会发生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不会发生变化。

★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 本公司秉承公平原则对待投资者，但不排除本报告被他人非法转载、不当宣传、片面解读的可能，请投资者审慎识别、谨防上当受骗。

★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转载、复制。如合法引用、刊发，须注明本公司出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

★ 本报告对基金产品的研究分析不应被视为对所述基金产品的评价结果，本报告对所述基金产品的客观数据展示不应被视为对其排名打分的依据。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将我方基金产品研究成果作为基金产品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宣传或不当引用。

适当性申明

★ 根据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法规，该研究报告仅适合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普通投资者，若您为非专业投资者及未与我司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的投资者，请勿阅读、转载本报告。